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

廣告

<table>
<tr><td>訓練單位名稱</td><td>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就業服務實務解析班</td></tr>
<tr><td>報名/上課地點</td><td>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 3 樓)</td></tr>
<tr><td>報名方式</td><td>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td></tr>
<tr><td>訓練目標</td><td>本會以開設實務解析性質的「就業服務實務解析班」，期能提昇勞工、工會團體、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及其基層工會等相關人員，對於就業服務及就業保險等法令，有關政府及民間對於就業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內含、促進就業的方案、訓練、補助及與勞動法令之交替運用等知識；並使學員能有效運用課程授與之實務概念及知識，進一步的能在就業服務所涉及現行法令，得解析勞工個案現況以維護並協助其就業權益。</td></tr>
<tr><td>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td><td>
<table>
<tr><th>日期</th><th colspan="2">授課時間</th><th>時數</th><th>課程進度內容</th><th>講師</th></tr>
<tr><td>2016/8/1</td><td>星期一</td><td>18:30~21:30</td><td>3</td><td>就業市場與失業— 勞動市場趨勢發展與失業</td><td>馬財專</td></tr>
<tr><td>2016/8/4</td><td>星期四</td><td>18:30~21:30</td><td>3</td><td>勞工失業所衍生之問題— 勞工失業後產生再就業的困境即可能之相關輔助</td><td>馬財專</td></tr>
<tr><td>2016/8/8</td><td>星期一</td><td>18:30~21:30</td><td>3</td><td>就業安全體系— 勞動失業後就業安全體系的運作及其所存在的功能</td><td>馬財專</td></tr>
<tr><td>2016/8/11</td><td>星期四</td><td>18:30~21:30</td><td>3</td><td>就業服務(一)就業服務的運作所產生效能與其所提供的就業連結</td><td>馬財專</td></tr>
<tr><td>2016/8/15</td><td>星期一</td><td>18:30~21:30</td><td>3</td><td>就業服務(二)就業服務推展過程所存在的困境，分析一案到底分流機制的設計及其困境</td><td>馬財專</td></tr>
<tr><td>2016/8/18</td><td>星期四</td><td>18:30~21:30</td><td>3</td><td>特定對象與就業促進— 特定對象的就業服務，以及如何積極產生弱勢族群就業</td><td>馬財專</td></tr>
<tr><td>2016/8/22</td><td>星期一</td><td>18:30~21:30</td><td>3</td><td>勞動基準法(一)勞動基準法中就業服務的相關規定</td><td>王安祥</td></tr>
<tr><td>2016/8/25</td><td>星期四</td><td>18:30~21:30</td><td>3</td><td>勞動基準法(二)勞動基準法中就業服務工作所存在的困境</td><td>王安祥</td></tr>
<tr><td>2016/8/29</td><td>星期一</td><td>18:30~21:30</td><td>3</td><td>就業服務法(一)就業服務法的重要規範內容討論</td><td>王安祥</td></tr>
<tr><td>2016/9/1</td><td>星期四</td><td>18:30~21:30</td><td>3</td><td>就業服務法(二)就業服務法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哪些問題</td><td>王安祥</td></tr>
<tr><td>2016/9/5</td><td>星期一</td><td>18:30~21:30</td><td>3</td><td>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法要義及其所存在的勞動保障功能為何？</td><td>王安祥</td></tr>
<tr><td>2016/9/8</td><td>星期四</td><td>18:30~21:30</td><td>3</td><td>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就業服務推動可能產生的功能,尤其是在婦女就業的區塊，如何提供有效協助</td><td>王安祥</td></tr>
</table>
</td></tr>
<tr><td>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td><td>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從事勞工事務、人力資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者尤佳。
※ 【注意事項】第一堂課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退費用）</td></tr>
<tr><td>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td><td>1.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2.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經本會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td></tr>
<tr><td>招訓人數</td><td>25 人</td></tr>
</table>

報名起迄日期	105 年 07 月 01 日 12:00 起 ~ 105 年 07 月 29 日 18:00 止
預定上課日期	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四) 每週一、四　18:30-21:30 上課，共計 36 小時
授課師資	王安祥教授(中正大學)／人因工程、勞工安全、勞工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預防及重建、職業安全衛生法 馬財專教授(中正大學)／勞動政策分析、勞動社會學
課程學費	**實際參訓費用$5,25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80%—$4,200 元**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20%—$1,050 元** ☆　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100%→$5,25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1)因故未開班者 (2)未如期開班(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5 或 175**)**及職災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電　話：(04)22234222　聯絡人：許英義　本會官網：WWW.CFL.ORG.TW 傳　真：(04)22234999　電子郵件：CFL.ROC@GMAIL.COM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訴電話：0800-777888　網址：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話：04-23592181　分機 1516 朱婉婷小姐　電子信箱：wtjhu@wda.gov.tw 分機 1508 沈勤智先生　電子信箱：chinchih@wda.gov.tw 傳真：04-23590893　網址:http://tcnr.wda.gov.tw/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 201~218　傳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